

证券代码: 002323

证券简称: *ST 雅博

公告编号: 2022-02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雅博	股票代码	002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鸿志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 6 层		
传真	021-32579996		
电话	021-32579919		
电子信箱	yhz6221722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定位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提供金属屋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智能建筑信息化、智慧城市等,以及致力于行业科技产品创新及研发、标准制定及提升的综合系统集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1、金属屋面围护系统

公司从事的金属屋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主要服务于中高端公共建筑领域，包括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文化艺术中心、会议会展中心等，该领域目前是行业内建筑造型最复杂、设计、施工难度最大，建成后均成为国家各地区标志性的建筑。

公司在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本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而后组建项目部，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核算、工程分包等），项目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项目部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在设计、施工和竣工交付过程中充分应用公司独有的 BIM 及相关信息化技术，提高工程质量，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工程效率，通过基于 BIM 的 5D 协同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的精确总控。

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经营模式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工程项目为中心，研发、设计、定制加工、服务等其他环节围绕工程项目展开，包含大量非标建筑的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和实施。金属围护工程属于专业分包工程，其中绝大部分工程项目通过总包单位进行分包获得，少部分工程项目则由业主直接分包给综合实力较强的金属围护系统企业。在前一种总包单位分包模式中，金属围护系统企业与总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与总包单位进行工程款项结算；在后一种业主直接分包模式中，业主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金属围护系统分包单位，金属围护系统企业直接与业主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进行工程款项结算。

2、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分布式光伏方面，公司主要从事 EPC 工程业务范畴，业务涵盖 BAPV(在现有建筑上安装的光伏系统)和 BIPV（建筑光伏一体化），提供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承包、并网调试、电站试运行、质量验收、运营维护、项目建设等服务，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光伏电站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依托自身在公共建筑领域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的积累，拥有发展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先发优势。

公司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贯彻重技术，重研发，重项目管理的经营方针，针对行业大量非标建筑的主要特点，通过大量的技术创新和技术专利应，根据各项目设计参数采取项目原材料定制化生产，减少了施工变更和材料浪费，提升了施工效率，提高了环保节能效益，并大大降低公司风险和管理成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98,761,426.56	1,409,443,493.03	1,409,443,493.03	-29.14%	1,534,320,008.76	1,534,320,00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671,238.00	54,905,667.14	54,905,667.14	1,059.57%	77,450,890.04	77,450,890.0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5,223,063.98	125,374,566.94	125,374,566.94	-0.12%	104,657,977.15	104,657,97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639,072.81	-34,042,867.58	-34,042,867.58	-2,792.35%	-318,007,972.21	-318,007,97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62,700.86	-197,953,602.01	-197,953,602.01	30.76%	-245,512,293.28	-245,512,29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0,612.55	1,512,102.43	1,512,102.43	-6,872.07%	4,392,027.00	4,392,02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5	-0.02	-2,200.00%	-0.4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5	-0.02	-2,200.00%	-0.4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10%	-56.33%	-56.33%	-168.77%	-139.64%	-139.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77,407.21	30,965,480.79	25,244,513.03	43,135,66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1,673.92	-7,858,993.44	-11,855,873.39	-958,062,5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319.93	-8,380,815.27	-12,203,023.26	-109,362,5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57.17	2,665,759.44	5,711,774.79	-112,127,20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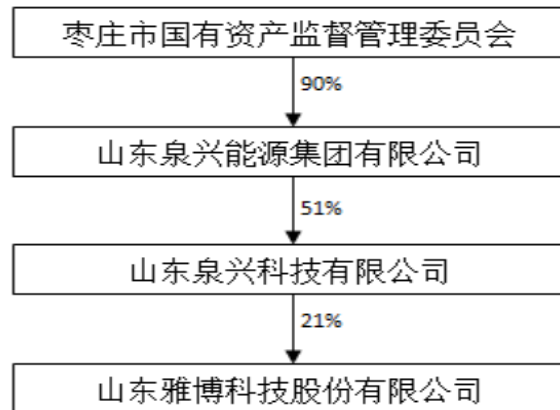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4%	1,375,125,486	0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1%	333,179,376	333,179,376	质押	333,179,376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50,636,985	50,636,985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2.24%	47,585,467	0	质押	5,000,000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9,149,295	39,149,295	质押	37,000,000
陆永	境内自然人	0.30%	6,352,400	0	质押	5,000,000
吕伟	境内自然人	0.06%	1,335,686	0		
施家豪	境内自然人	0.05%	1,041,300	0		
徐明	境内自然人	0.04%	951,000	0		
林正东	境内自然人	0.04%	95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陆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上市公司重整情况

2020年6月18日，债权人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申请对雅博股份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依法受理雅博股份重整，并交由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9月30日，市中区法院出具（2021）鲁0402破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0402破3-4号《民事裁定书》，市中区法院裁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子公司山东雅百特重整情况

2021年6月20日，雅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收到市中区法院的通知，通知称债权人天津市美德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山东雅百特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1年6月21日，市中区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年7月30日，山东雅百特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年9月27日，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一次）》及《拍卖须知》，将于2021年10月13日9时至2021年10月14日9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发布〈关于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拍卖公告（第一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74）。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中区法院出具（2021）鲁 0402 破 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山东雅百特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鉴于山东雅百特管理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 时、2021 年 10 月 22 日 9 时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9 时、2021 年 10 月 31 日 9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2021 年 12 月 15 日 9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四次公开拍卖，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四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第四次拍卖的起拍和流拍价格为人民币 1 亿元整。根据《财产管理方案》和相关法律规定，山东雅百特此时可以不低于最后一次拍卖起拍价的价格协议转让上述资产。2021 年 12 月 27 日，山东雅百特与枣庄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资产转让协议》，以 1 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上述资产。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所持部分股权、对外债权及其他流动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022 年 2 月 16 日，山东雅百特收到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5-6 号《民事裁定书》，市中区法院裁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3、原控股股东瑞鸿投资重整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瑞鸿投资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法院送达的通知，通知瑞鸿投资被其债权人申请进行重整。同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2 年 1 月 26 日，瑞鸿投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全部既定会议议程，并分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关于主要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2 月 15 日，拉萨瑞鸿管理人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0402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拉萨瑞鸿重整计划，并终止拉萨瑞鸿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关于主要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